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

(2021)粤0391民初5490号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与黎兆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受理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0391民初5490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，你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，预交案件受理费7759.0元（缴款方式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）。如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在预交期内向本院书面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，是否准许，由本院审查决定。如逾期未预交，又未提出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申请的，本院依法按撤回起诉处理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